

证券代码：300063

证券简称：天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104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经强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：

本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〈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〈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本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我们认为：本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的报告》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